

我国税收负担的走势与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动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吕冰洋

摘要：本文对我国历年资金流量表进行分析，得出中国税收负担偏重的结论。本文研究认为，税收负担加重的重要原因在于中国正处于人口红利、技术模仿、工业化和城市化等增长红利的集中释放期，这促使税收增长幅度长期超过 GDP。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速客观上要求政府部门集中财力加大对基础先行资本的投入，由此带来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调整，总的趋势减少居民部门的分配比重，增加政府部门和企业部门的分配比重，最终主要由居民部门而不是企业部门承受加重的税收负担。

一、引言

税收负担问题历来是关系到国计民生最尖锐、最敏感的问题之一。2007 年 5 月，美国《福布斯》杂志公布了全球“税收痛苦指数”，中国在榜上的排名虽由 2005 年的第二位降为第三位，但仍被列为世界上税负最高的国家之一。从我国的宏观税负变动上看，自 1994 年底分税制改革以来，中国税收收入连续 12 年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年均增长率高达 19.3%，2007 年，全国税收收入高达 49442.73 亿元，税收占 GDP 的比重由 1995 年的 10.6% 上升到 20.0%。一时关于中国税收负担轻重的问题再次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我国的税收负担是高还是低？

国内学者对税收负担问题进行了大量研究，这些研究集中在对宏观税负的判断上（安体富，1999；许善达，1999；潘石、孙飞，2000；张培森，2002；孙玉栋，2006）。然而，随着研究的深入，对我国税收负担的轻重判断并没渐渐统一，反而更加激烈。

为什么仅是一个数据指标的税收负担会引起那么多的争议？原因在于：一是衡量的税收负担指标有多种，不同研究者分析的角度不同；二是由于一些税种的税收负担可以转嫁，名义税收负担与实际税收负担可以不一致；三是税收负担高低与否是通过比较得来的，但是往往不同经济的比较基础有很大的差别。由于这三方面原因，尽管我国税收连续多年以高于 GDP 增幅的速度增长，但是对我国税收负担的高低仍存在较大争议。

由于税收负担合理与否，对确保政府满足公共需要的财力，促进经济发展，保证政治稳定，都有着重要意义，本文对我国税收负担进行多角度深入的分析，主要回答三个问题：我国税收负担重不重？税收负担加重的原因是什么？是谁承受了加重的税收负担？

二、我国税收负担重不重？

（一）宏观税负的衡量指标确定

宏观税收负担反映的是税收与国民经济总量之间的关系，一般通过一定时期政府税收收入占同期的 GDP(GNP) 比重来反映，宏观税负最能说明一个经济体的税收负担高低。通常有三个不同口径的宏观税负衡量指标：

- (1) 税收收入占 GDP(GNP) 的比重，称为小口径的宏观税负；
- (2) 财政收入占 GDP(GNP) 的比重，称为中口径的宏观税负。这里的财政收入指纳入财政预算内管理的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一些收费收入。
- (3) 政府收入占 GDP(GNP) 的比重，称为大口径的宏观税负。这里的政府收入不仅包括

财政预算内收入,也包括财政预算外收入,以及没在政府收入体系中反映的各种制度外收入,即包括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以各种形式取得的收入总和。大口径的宏观税负实际反映的是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政府部门所取得的份额。

(二) 政府收入规模的判断

在宏观税负的小、中、大口径中,税收收入和财政收入数据统计比较完整,争议主要出现在大口径宏观税负的测算上。学术界普遍认为,大口径税收负担比中小口径的税收负担更能反映纳税人的实际负担。就大口径宏观税负而言,由于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期,虽然政府财政收入名义上以税收为主,但实际上还存在大量的各种形式的收费、预算外资金、制度外收入等,大量的资金实际上处于财政控制之外。

1998年我国曾大力清理“乱收费”,非税收入规模大幅下降,从财政预算内和预算外统计口径看,我国非税收入占GDP的比重并不高,平均年份约为5.0%左右(非税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其他收入+预算外收入)。但是我国政府收入中,存在着一些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障费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罚没收入以及各部门、各地区“自立规章、自收自支”的各种收费、罚款、集资、摊派收入等¹。据估算,我国税收负担和非税负担之比大约为6:4,2006年政府占GDP的比重可能要达到30%上下(李波,2007)。

可以说,政府收入实际规模的难以确定,是近年来学术界对宏观税负存在争议的主要原因。为此,我们提出一种学界长期忽视的从“资金流量表”判断政府收入规模的方法。资金流量核算是以全社会资金运动为对象的核算,主要是反映生产结束后的收入分配、再分配、消费、投资支出和资金融通,它是研究分析国民总收入在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的重要工具。随着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由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MPS)向国民账户体系(SNA)过渡,我国自1992年开始编制资金流量表,迄今已经编制出1992-2004年共13张资金流量表。

在1996年后的历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在“国民经济核算”栏目的“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部分,统计出当年非金融企业部门、金融机构部门、政府部门和住户部门的资金流量。这四大部门当年资金流量的“运用”和“来源”是平衡的,四大部门“可支配收入”项加总起来相当于当年国民收入。在政府部门的资金流量中,主要由“收入税”、“社会保险付款”、“生产税净额”三大部分组成,其中“收入税”相当于企业所得税,“社会保险付款”相当于当年政府社会保障基金收入,“生产税净额”包括四部分:一是含在货物和服务价格中的、由生产者直接向政府缴纳的税金,如营业税、增值税、房产税等;二是不含在货物和服务价格中而由购买者直接缴纳并由生产者代征的税金,如关税等;三是从专营专卖活动所获得的利润中上缴政府的专项收入和利润,如烟、酒等商品的专项收入;四是依照规定向政府支付的有关规费。

由于资金流量表中实物交易核算以收入分配为主,核算各机构部门及经济总体的资金流向和流量,以及这些部门间资金的流入流出关系,我们认为,通过“资金流量表”对政府收入规模的判断还是可行的。

目前《中国统计年鉴》中“资本流量表”只编制到2004年,为观察近期宏观税负变化,我们需要推算2005、2006和2007年政府可支配收入规模,方法是先求出2000~2004年政府可支配收入与财政收入的比的平均数,该值为1.22,然后用该值乘以2005~2007年财政

¹以土地出让金收入为例,由于土地出让收入不进入地方财政预算,逐渐成为一些地方政府的“第二财政”,其规模比较庞大,也比较难以测算,据国土资源部财务司提供的数据,2006年全国土地出让总价款为7676.89亿元,2007年1-11月底为9130亿元,同比增长58.9%(《21世纪经济报道》,2008.03.02)。

收入，这样可推算出最近三年政府可支配收入规模。

（三）我国宏观税负分析

从我国的小口径和中口径宏观税负看，我国宏观税负呈不断上升趋势，见表 1。小口径宏观税负从 1995 年的 9.9% 上升到 2007 年的 20.1%，平均每年上升 1 个百分点；中口径的宏观税负从 1995 年的 10.3% 上升到 2007 年的 20.7%，大口径宏观税负从 1995 年的 16.5% 上升到 2007 年的 25.2%。12 年平均上升了 10 个百分点左右。

表 1 我国 1995~2007 年小、中、大口径宏观税负 单位： %

时间	小口径	中口径	大口径	时间	小口径	中口径	大口径
1995	9.9	10.3	16.5	2002	14.9	16.0	18.2
1996	10.1	10.8	16.8	2003	14.8	16.0	19.1
1997	10.7	11.2	16.7	2004	14.8	16.2	20.2
1998	11.2	11.9	16.4	2005	14.6	16.0	19.6
1999	12.2	13.1	17.2	2006	15.1	16.8	20.5
2000	12.9	13.8	17.9	2007	20.1	20.7	25.2
2001	14.3	15.3	19.0				

判断宏观税负的高低最好的方法就进行国际比较，见表 2。在比较之前应考虑社会保障税因素的影响。这是因为我国尚未开征社会保障税，而是采取向企事业单位征收社会保障费的办法来筹集社会保障基金。而发达国家实行的是覆盖所有国民的社会制度，象德国、法国等西欧国家，社会保险税占整个税收收入的比重达到 40% 以上，覆盖面广，而我国目前实行的社会保障制度只覆盖大约 20% 的人口。因此，由于社会保障因素的作用，同样的税收负担的内涵往往不一样。

表 2 各类国家的宏观税负

收入水平类别	税收收入占 GDP 比重			非税收入占 GDP 比重			总体占 GDP 比重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低收入国家（5 个）	18.2	13.3	23.3	5.5	1.5	12.4	23.8	18.6	34.3
中等偏下收入国家（9 个）	21.8	12.9	44.6	2.6	0.9	5	22.5	14.7	48.4
中等偏上收入国家（10 个）	23.2	14	48.6	4.6	1.4	10.5	27.8	16.5	59.1
高收入国家（22 个）	36.6	16.6	49	5	0.7	10.7	42.4	21.6	58.4

资料来源：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1995 年资料编制。

就小口径的宏观税负的 international 比较而言，我国宏观税负并不重。就大口径的宏观税负比较而言，我国在社会保障覆盖面还不太广的情况下，宏观税负已超过中等偏下收入国家，因而可以做出宏观税负偏高的判断。

总体来说，由于我国近年来税收连创新高，以及政府收入中存在大量非税收入的情况，可以得出宏观税负偏重的结论。

三、税负加重的原因是什么？

宏观税负的持续走高，其原因在于税收增长速度可以持续高于 GDP。对中国税收为什么能够长期保持超 GDP 增长速度增长，国内研究者一般归于加强税收征管、物价上涨、产业结构升级、外贸持续快速增长、企业经济效益的持续好转和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所有制

结构的优化以及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等（金人庆，2002；安体富，2002；许宪春，2005）。我们不否认这些因素的作用，可是这些因素都是世界各国影响税收的普遍因素。我们认为，税收可以长期保持高速增长的重要原因，在于我国正处于“税收增长红利”的集中释放期。

对“税收增长红利”，我们定义为在特定经济发展阶段，由于某种因素的作用，能使纳税人税源迅速以快于 GDP 增幅的速度扩大，我们称这种与特定经济发展阶段相关联、并且能极大促进税源增长的因素为“税收增长红利”。这种促进税源增长的“红利”主要是人口红利、技术模仿红利、工业化和城市化红利，下面分别进行分析。

（一）人口红利

所谓人口红利，是一个国家在由高出生率、高死亡率转向低出生率、低死亡率过程中，一段时期社会劳动力在总人口中出现较高比例，同时又由生育率下降，出现总人口“中间大，两头小”的结构，年龄结构的这种变化将带来劳动力增加、储蓄增长等，从而引起的经济增长就是“人口红利”。从我国的现实看，我国 20 世纪 60 年代是人口出生高峰期，80、90 年代大量劳动力进入就业期，随后生育率下降使这些劳动力需要供养的子女和老人比较少，劳动力的充足供给和高储蓄率，为中国经济增长带来了可观的人口红利，据估算，我国人口红利对人均 GDP 增长的贡献超过 1/4（蔡昉，2004）。

人口红利对税收高速增长的影响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劳动力的充分供给使得劳动力长期维持较低的成本，使得企业利润率能够维持较高水平，带动企业所得税增长。另一方面，由于人口红利带来的高储蓄率，使得“高储蓄—高投资—高增长”的增长过程得以持续。从图 1 中可看出，投资在 1998 年后就基本上以高于 GDP 的增长速度增长，由于我国税制中间接税的税制设计本身就具有放大器作用，更何况在进入新世纪后，投资增长率远高于 GDP 增长率，在这种情况下，间接税增长速度就会高于 GDP 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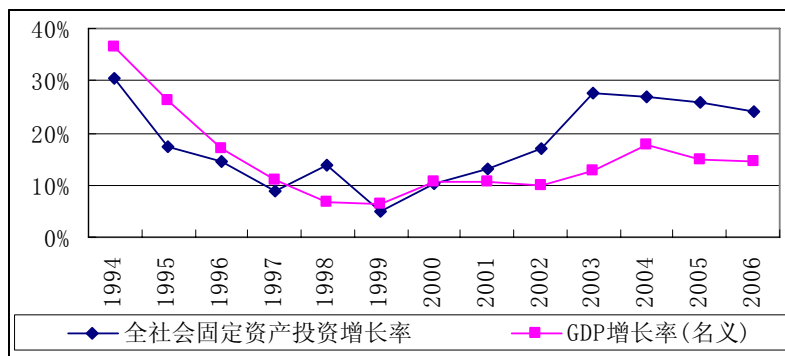


图 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与名义 GDP 增长率比较

关于中国人口红利期的界定，不同研究者结论不同，有的研究者认为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开始，能够持续 40 年左右（陈友华，2005），有的认为人口红利期从 1995 开始，能够持续 25 年左右（田雪原，2006），有的认为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的“人口红利”才开始急剧扩大（马瀛通，2007）。也就是说，人口红利的开始扩大与税收高速增长基本是同步的，前者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带动后者增长。

（二）技术模仿红利

中国整体生产技术水平落后于发达国家，这决定了中国企业在长时间内技术进步以技术模仿为主。自 1994 年汇率并轨以来，中国快速吸收了国际产业转移分工，变成了一个出口导向的国家，从而形成了一个具有全球强大竞争力的“低价工业化”的生产模式。即一家企

业通过引进设备,生产一种产品获利后,这一模仿产品的市场被开发出来,大量的后发企业会跟进,模仿性地引进设备,挖一些现成企业的成熟人员,进行该产品的生产获利后,大量模仿者进入就形成套利扩散机制(课题组,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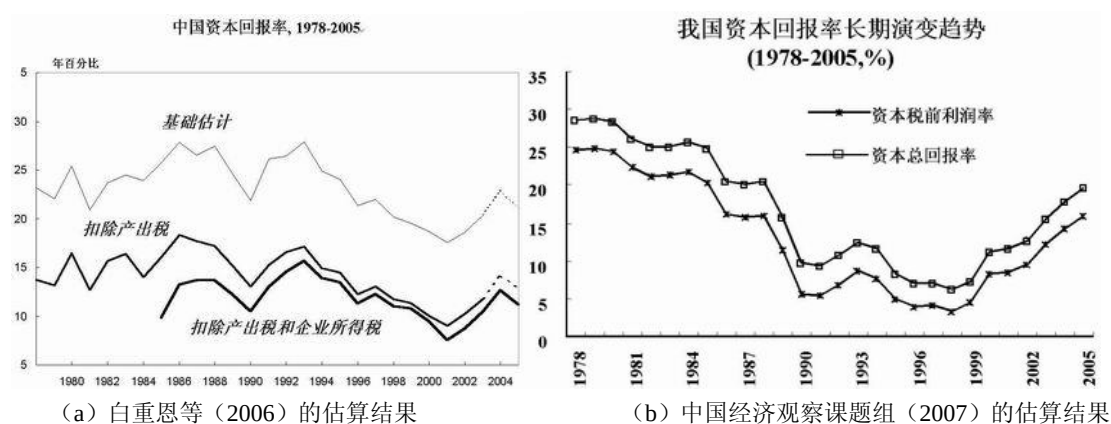


图 2 中国资本回报率

技术模仿红利带来的技术低成本与人口红利带来的劳动力低成本,使得企业平均利润率能够较长时间的维持在较高水平,由此带来企业所得税的高速增长。在对中国资本回报率估测中,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一些学者发现(课题组,2006),晚近时期中国工业资本回报率确实发生了真实而非虚构的强劲增长,以权益作为资本存量计算,净资产净利润率从 1998 年 2.2% 上升到 2005 年 12.6%,税前利润率从 3.7% 上升到 14.4%,总回报率从 6.8% 上升到 17.8%,白重恩等(Bai,et al.,2006)也有类似的发现。在这种背景下,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纳税能力提高是不言而喻的。进入 2000 年以来,企业所得税年均增幅高达 30.7%,出乎大多数人的意料。

(三) 工业化和城市化红利

前文指出,我国间接税的税制设计使得投资增长能够带来充足的间接税税源。而我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固定资产投资的迅速增长,是与我国在这个阶段工业化和城市化提速分不开的。以机械工业的快速增长为主体,包括钢铁、化学、有色等一批带有明显“重化工业”特征的高增长产业群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日益突出,由此产生了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设备投资,工业化进程产生大量投资会促使增值税高速增长。

与此同时,我国城市化进程也开始提速,1980 年,全国有 223 座城市,其中人口规模超过 100 万的城市只有 15 座。到了 2004 年,全国共有 661 座城市,其中人口规模超过 100 万的城市有 174 座。一般认为,城市化率(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与工业化率(工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之比值的合理范围在 140%~250% 之间,我国 2004 年这一比值为 89.5%,城市化仍明显地滞后于工业化。城市化进程需要大量的基础设施和商住房投资,推动建筑业及租赁业、房地产业等市场的繁荣,由此带来营业税的迅速增长。

综合分析,分税制改革以来宏观税负的不断走高,是与近十年来我国处于纳税人纳税能力提高的“红利”期分不开的。人口红利、技术模仿红利、工业化和城市化红利的释放,一方面使企业保持较高的利润率水平,从而使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能力提高;另一方面使建筑投资和设备投资高速增长,使纳税人增值税、营业税的纳税能力提高。这三大主体税种合在一起,促使整体税收增长速度长期高于 GDP 增幅。

四、谁是税收负担加重的承担者

在做出对我国税收负担的走势及原因的判断之后,我们继续深究一个问题:谁是税收负担加重的承担者?

之所以要提出这一个问题,是因为税收负担轻重问题,说到底是一个国民收入分配问题:在国民收入中,政府部门与私人部门各占的比例应是多少?在私人部门总的可支配收入中,企业和居民所占的比重各应是多少?

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是与经济发展的阶段性变化分不开的,要分析分税制改革以来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首先要追溯到分税制改革前。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前十数年,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是破除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就要求对国家与企业、国家与居民等方方面面的物质利益关系进行重大的变革和调整。在改革过程中,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称之为“放权让利”的重大措施,增加企业和居民的收入,从而使多年不变的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在分税制改革前的十多年时间里,国民收入分配的基本趋势是:在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中,明显向企业倾斜;在国民收入的最终分配中,持续向居民倾斜。据统计分析,在国民收入的最终分配中,政府部门所得所占比重从 31.9% 下降到 19.3%,企业部门所占比重由 11.6% 上升到 12.6%,居民部门所占比重由 56.5% 上升到 67.8% (范一飞, 1994)。

从分税制改革后我国经济发展历程看,税收收入增长是与我国财政支出规模扩大的需要分不开的。马斯格雷夫(Musgrave, 1969)和罗斯托(Rostow, 1971)曾讨论过经济发展阶段与财政支出增长的关系,认为:在经济发展的初期,公共积累支出应占较高的比重。交通、通讯、水利等经济基础设施具有极大的外部性,私人部门不愿投资,而这些经济基础设施的建设不仅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而且也影响着私人部门投资的效益,因此,政府必须加大经济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和投资环境,加速经济“起飞”。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开始提速,运输、电力、教育等需要大量的基础先行资本,同时,1998 年后我国面临的通货紧缩、供给过剩的局面客观要求政府投资来拉动经济增长。

因此,经济发展的阶段性变化要求政府扭转之前的国民收入分配向私人部门倾斜的趋势,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提高政府部门分配的比重,从而使得宏观税负呈逐年上升趋势。

表 8 1995~2004 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 单位: %

初次分配				最终分配			
时间	企业部门	政府部门	居民部门	时间	企业部门	政府部门	居民部门
1995	15.9	15.4	68.8	1995	15.5	17.4	67.9
1996	17.3	15.5	67.2	1996	13.9	17.1	69.3
1997	18.1	16.2	65.7	1997	14.6	17.5	68.1
1998	17.5	16.9	65.6	1998	14.5	17.5	68.1
1999	18.1	17.0	65.0	1999	14.5	18.6	67.1
2000	19.0	16.7	64.4	2000	15.7	19.5	64.8
2001	18.1	18.4	63.5	2001	15.3	21.1	63.8
2002	17.3	17.5	65.3	2002	14.5	20.5	65.2
2003	18.8	18.0	63.2	2003	15.7	21.8	62.7
2004	24.5	17.8	57.7	2004	22.6	20.4	57.8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中“资金流量表(实物部分)”整理。

表8中列出了1994~2004年国民收入在企业部门、政府部门和居民部门初次分配和最终分配,从中看到,分税制改革以来,不论是初次分配还是最终分配,企业部门所占比重都处于增长状态。就政府部门所参与的分配而言,从1995年到2004年,初次分配所占比重增长2.4个百分点,最终分配增长了3.0个百分点。就居民部门所参与的分配而言,从1995年到2004年,初次分配所占比重降低11.1个百分点,最终分配降低10.1个百分点。

表8中隐含了一个令人吃惊的判断:1994年以来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动,是居民部门的财富向政府部门和企业部门的流动!与此相对应,加重的税收负担主要压在居民部门而不是企业部门!

为进一步佐证这个论点是否成立,我们举出另外一个例证。在国民收入的项目结构中,我们观察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营业盈余四大部分从1995到2007年的增加倍数,结果发现,GDP增长了2.37倍(名义增长率,下同),营业盈余增长了3.87倍,生产税净额增长了2.73倍,而劳动者报酬仅增长了1.56倍。劳动者报酬增长率远低其他部分,这说明,确实存在国民收入分配由居民向企业和政府的转移。

那么,是什么机制使得国民收入分配由居民流向政府和企业的?或者说,是什么机制让居民部门税收负担加重的?从表面上看,我国个人所得税仅占整个税收的比重6.4%左右,且相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而言,个人所得税征税机制很不完善,似乎没有理由说明政府有强有力措施迫使居民财富流出。但是深入分析,可发现有三个大的途径促使居民财富流向政府和企业。

一是低工资机制。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由于“人口红利”的作用²,大量年轻劳动力投入到市场,经济长期处于劳动力过剩状态,使得工资能够较长时间维持较低水平,1995年到2007年劳动者报酬仅增长了1.56倍就说明了这一点。低工资机制保证了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居民部门的财富流向企业部门,然而再通过企业所得税征税机制,在国民收入最终分配中,由企业部门流向政府部门。

二是社会保障。在国民经济核算中,社会保险基金的征收和运用属于国民收入再分配机制,20世纪90年代后期,我国实行养老、医疗制度的大改革,把城镇居民原来由国家包下来的养老、医疗支出改由个人和企业共同承担。政府征集的社会保障基金由2000年的2644.5亿元迅速上升到2006年的8643.2亿元,由此使得财富从居民部门流向政府部门。

三是间接税设计。我国增值税和营业税占税收的比重接近税收收入的一半,而增值税和营业税的最终纳税人是企业和个人,企业和个人所承担的比例难以判定,居民部门有可能承受了很大比重。例如,1998年后住房市场化改革掀起一次又一次的居民置产浪潮,在这当中,与此相关联的间接税如针对建筑材料征收的增值税、以及针对建筑业税目和销售不动产税目征收的营业税,大部分是由居民承担最终税负。

综合这部分分析,1994年以来我国宏观税负的持续提升的原因在于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总的趋势减少居民部门的分配比重,增加政府部门和企业部门的分配比重。最终加重了居民部门的税收负担。

五、结论

本文对中国税收负担的走势、原因及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进行详细研究,主要结论有以下

²所谓人口红利,是一个国家在由高出生率、高死亡率转向低出生率、低死亡率过程中,一段时期社会劳动力在总人口中出现较高比例,同时又由生育率下降,出现总人口“中间大,两头小”的结构,年龄结构的这种变化将带来劳动力增加、储蓄增长等,从而引起的经济增长就是“人口红利”。

三点：

第一，从宏观税负看，我国在社会保障覆盖面还不太广的情况下，宏观税负已超过中等偏下收入国家，宏观税负偏高。

第二，宏观税负的持续走高的重要原因在于“税收增长红利”的作用。近十年来，我国经济增长正处于人口红利、技术模仿红利、工业化和城市化红利的集中释放期，这促使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三大主体税种的税收高速增长。

第三，税收负担加重的承担者主要压在居民部门。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开始提速，客观上要求政府部门集中财力加大对基础先行资本的投入，由此带来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调整，总的趋势减少居民部门的分配比重，增加政府部门和企业部门的分配比重，最终加重了居民部门的税收负担。

从现实看，与税收负担相关的两个重大问题值得官方和学界关注：一是是否应该降低及如何降低我国税收负担？二是未来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应如何调整？本文研究这两点结论可以为这两个重大问题提供参考。

参考文献：

1. 安体富：《如何看待近几年我国税收的超常增长和减税的问题》，《税务研究》，2002 年第 8 期。
2. 蔡昉：《人口转变、人口红利与经济增长可持续性——兼论充分就业如何促进经济增长》，《人口研究》，2004 年第 3 期。
3. 范一飞：《国民收入流程及分配格局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 年版。
4. 李波：《我国宏观税负水平的测度与评判》，《税务研究》2007 年第 27 期。
5. 马瀛通：《人口红利与日俱增是 21 世纪中国跨越式发展的动力》，《中国人口科学》2007 年第 1 期。
6. 潘石、孙飞：《中国与发展中国家宏观税负水平比较》，《当代经济研究》2000 年第 7 期。
7. 孙玉栋：《中国税收负担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年版。
8. 田雪原、王金营、周广庆：《老龄化——从“人口盈利”到“人口亏损”》，中国经济出版社，2006 年版。
9. 许善达：《中国税收负担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 年版。
10. 杨斌：《宏观税收负担总水平的现状分析及策略选择》，《经济研究》1998 年第 8 期。
11. 陈友华：《人口红利与人口负债：数量界定、经济观察与理论思考》，《人口研究》2005 年第 6 期。
12. 中国经济观察课题组：《中国资本回报率：事实、原因和政策含义》，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研究报告，2006 年。
13. Bai, Chong-En, Chang-Tai Hsieh and Yingyi Qian, 2006, "The Return of Capital in China", NBER, Working Paper, 12755.
14. Musgrave, R.A., 1969, Fiscal System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5. Rostow, W. W., 1971, Politics and the Stages of Growt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